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嵩财农〔2023〕20号

嵩明县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下达2023年秋季学
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昆乡振发〔2023〕3号）等文件精神，各镇（街道）严格把握补助条件标准，按照申报公示审核步骤程序完成了材料审定上报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上报

对象进行了身份审核，县教育体育局对上报对象学籍等信息进行了审定，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县级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将资金补助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23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补助资金181000元，从2023年县级预算资金中拨付。

二、补助对象数量及金额

1.经县教育体育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审定，共有73名学生符合条件享受2023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政策。按照镇（街道）来分，嵩阳街道19人、杨桥街道4人、小街镇6人、杨林镇23人、牛栏江镇21人。

2.按照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乡振发（2022）51号文件要求，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2500元），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4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2000元），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1500元），全县2023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学生补助资金为181000元。按照镇（街道）来分，嵩阳街道53000元、杨桥街道7500元、小街镇14500元、杨林镇52000元、牛栏江镇54000元。各镇（街道）符合条件享受补助的人数及金额具体见《嵩明县2023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资金划拨分

配表》(附件1),具体的补助对象人员见《嵩明县2023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项目受益对象名册》(附件2)。

三、补助方式

1.采取直补到学生方式,补助资金一律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直接发放到学生,确保“应补尽补”,并将项目情况、政策享受情况、受益人逐一录入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2.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要求于2023年11月30日前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

四、工作要求

1.各镇(街道)要确保补助对象报送数据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数据吻合一致,做到账账相符。

2.各镇(街道)要按照《嵩明县2023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补助绩效目标表》(附件3),落实绩效目标。

3.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对补助对象或家庭进行后续回访抽查,确保资金补助落到实处。

附件:1.嵩明县2023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资金划拨分配表

2.嵩明县2023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项目受益对象名册

3.嵩明县2023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3年11月25日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5日印发